江门市总工会 2024 年度本级工会经费 事后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服务项目 (第二次)采购公告

为做好江门市总工会 2024 年度本级工会经费事后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服务,现需采购绩效评价服务,具体需求如下:

一、服务内容

对市总工会 2024 年度本级工会经费支出金额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项目开展事后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要求在每个项目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对每个项目的管理水平、资金使用情况及预期达到的绩效等方面进行评价打分,并出具项目评价报告,项目数量约为 54 个。

二、服务要求

按照《江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江府〔2020〕6号)、《江门市工会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项目的各项评价工作。

三、供应商的资格

- (一)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 (二)须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自然人,具有履行本采购文件所述服务所必

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三)供应商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记录,按时保质完成绩 效评价管理工作任务;
- (四)供应商具有良好的信誉和专业技术能力,近三年未 因业务质量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理处罚;
- (五)供应商必须以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评审队伍。每个项目评审时必须配备3名或以上专家,参评专家必须具备相关的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取得国家认可的行业性注册执业资格。
 - (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服务。

四、项目价格

单个评价项目最高限价为600元(含税价),项目完成后要按实际开展项目数量进行结算。报价应当包括但不限开展工作过程中所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

成交供应商的活动策划服务工作如未能符合本项目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方的要求在24小时内完成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能符合要求的,采购方可解除采购合同且无需支付剩余费用,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退还已支付费用。如因服务供应商违约或过失造成采购方活动参与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因此给采购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

调查费用等)

五、履约要求

自双方签定合同一个月内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六、其他事项

- (一) 递交标书截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
- (二) 提交方式: 投标单位须在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送 达至江门市工人文化宫 5 楼 520 室麦先生。
 - (三) 供应商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2.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上一年度财务状况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声明;
- 3.自 2022 年以来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服务项目的合同或相关证明资料(以合同或协议复印件为准,并加盖本单位印章。
- 4.承担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单个项目报价、进度安排、人力投入、质量控制、管理机制、保障措施等。
 - 5.报送材料一式五份。
 - (四)报价资料以文件袋密封并加盖公章封口。

联系人: 麦先生 何小姐

联系电话: 3276226 3276237

